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技教〔2025〕60号

教务处

关于2025年普通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成技发[2025]28号)相关规定，请各学院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成技发[2025]30号)开展2025年普通学生转专业工作，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5年11月7日前，各学院结合本院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的纸质版(电子版另发指定邮箱)交予教务处。

二、2025年11月18日前，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计划进行汇总、初审，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三、2025年11月18日前，各学院同步在网站发布审议通过后的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计划、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

四、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拟转专业学生向本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本学院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批后，由本学院学籍管理人员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予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备案后移交拟转入学院。

五、2025 年 12 月 3 日前，拟转入学院负责对拟转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及考核时间在本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并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告知其本人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六、2025 年 12 月 9 日前，各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转入考核，将考核结论及相关资料返回教务处。

七、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教务处初审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经校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学校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学籍变更及学习安排。公示结束后，学校发布转专业文件，待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期末考试后，教务处发放《分班通知书》并进行学籍变更。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进入新专业新班级学习。

九、二级学院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第五章内容，对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及学习指导。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31 日